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255 號

主旨：公告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稱本基金)於 114 年 06 月份不予分配收益事宜。

說明：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按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 (二) 依前項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評價本基金114年06月份將不予分配收益。

特此公告